

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
河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3 公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新丰河属西江水系，为北流河一级支流、浔江二级支流，其主河流域位于北流市境内。新丰河发源于容县和北流市的交界处天堂山，其主流由东向西流经新丰镇的大村、大罗垌村、永安村及新丰镇，与发源于天堂山望君顶的一条支流汇于隆盛镇的中和村，再流经隆盛镇的平坡村，于香圩村下游约 1km 处流入北流河。新丰河流域面积为 175km²，主河道全长 34.0km，河道平均坡降为 4.33‰，多年平均流量 6.60m³/s。

北流河，又称北流江，北流市境内河段干流称为圭江、容县境内称为绣江、藤县境内称为北流河。北流河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是浔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北流市平政镇上梯村石城猫山麓，沿途流经平政镇、新丰镇、隆盛镇、隆盛镇、塘岸镇、北流镇、民安镇等 7 个镇，到大车堡流入容县境内，途经十里镇、浪水乡和自良镇，进入梧州市藤县境内，经象棋镇、金鸡镇，于藤县城区汇入浔江。北流河在北流市境内的主要支流有：民乐河、六麻河、新丰河、沙垌河、六华河、秧道河、陈智河、六沙河、民安河、香塘河等。北流河在香圩村塘水铺位置的流域面积为 685km²，河长 56.0km，平均河流坡降为 0.9‰，多年平均流量 25.8m³/s。

新丰河流域为山地丘陵，季风气候明显，雨季经常出现强降雨，经常会引发河流漫堤溃堤，易引发洪涝灾害。目前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河段未建有任何防洪排涝工程，该河段左右岸耕地有 400 多亩，每年种植的农作物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有些年份甚至颗粒无收，给当地农民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该河段坡脚河床以中粗砂为主，容易出现河岸掏空、崩塌现象，特别是洪水季节，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农田遭损毁。为保护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取得的发展，保证社会稳定发展，进一步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加快城市的建设，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应尽快对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河段进行整治。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属于《广西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中规划项目之一，同时，根据本工程已取得了玉林市水利局关于《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护岸总长 3155m，新建人行道路长 3257m 和修建排水管 12 座；以及北流市人民政府明确了本工程属于保护水源有关项目，并同意本

工程在隆盛镇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因此，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实施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于2024年11月21日与编制单位签订了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根据2019年01月0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127VrSzR>）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于2024年11月27日起连续10个工作日。

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213jXy4B>）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2024年12月1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北流市隆盛镇人民政府、香圩村、文头岭村等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6日在广西法治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结束后对公众反馈的意见表统计分析，反馈意见情况并整理归纳，明确是否采纳公众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真正了解公众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的环境评价工作更加公开化，结论更切合实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其预期的社会效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
- (2)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5) 公示的方式和公示时间；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公开时限：项目环评报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按照公示时期实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一次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公示日期为：2024 年 11 月 27 日

2、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127VrSzR>

3、网络公示截图：



[广西] 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工作者158 发表于 2024-11-27 17:47

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建设地址：北流市隆盛镇香圩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324.37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整治河段总长3738m，新建护岸总长3155m，紧靠河右岸布置，护岸型式采用C20埋石砼挡墙护岸1250m，格宾石笼网挡墙1905m，以及新建人行道路长3257m和修建排水涵管12座。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环评单位接受委托→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筛选评价因子、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专题报告→得出结论，环评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研究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改善的推动作用，并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论证所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提出对项目采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可针对目前该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对该项目的了解及其带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项目相关的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占地面积、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2）建设项目污染源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4）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6）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的意见表通过网络下载，公众意见表请点击附件自行下载）。

（7）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8）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2、公开时限：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按照公示时期实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次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213jXy4B>

3、网络公示截图：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工作者158 发表于 2024-12-13 11:05

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开展“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wMEPR8cRGmEStHkRX4O9A?pwd=ns99>，提取码：ns99

2、纸质版报告获取途径：公众可在本公告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到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联系罗工（电话：07756228916，地址：北流市龙桥路0006号）查阅报告书全本。如需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请通过电话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关注本项目的其他公众。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向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索取，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反馈。生态环境部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征求意见期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

3.2.2 报纸

1、报纸名称：广西法治日报

2、报纸公示日期：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6日

3、照片：

“零懈怠”展

“点对点”服务对接机制，通过企业驻点办公、定期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倾听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需求，并将企业的“需求订单”转化为工作目标清单”。今年以来，该局累计走访120余次，举办“警企面对面”座谈会20余次，为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68次，企业满意度达98.5%。

办案效率快一分，企业风险就会减一分。陈振权表示，为全面落实全国、全区工作会议精神，合浦县公安局积极探索“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依托“警情研判”机制，通过快侦、快破、快挽损“四快”机制，涉企案件快速处置。今年以来，合浦县涉企案件同比下降46.3%，民生小案被99起，为群众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合浦县公安局还通过科学划分巡防网，在重点路段必巡、警情高发区必巡、群众诉求时段必巡的“三必巡”防控体系，探索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企业周边的见警率和管事率。今年来，合浦县涉企警情同比下降53%。

工作会议精神

原服务暖邕城

●中建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遗失项目章一枚，名称：中建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项目(住宅地块)工程项目经理部(无签约权)，声明作废。

广西北海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现将“广西北海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北海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北海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二、建设地址、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投资
建设地址：北海市隆盛镇香圩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324.37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整治河道全长3738m，新建护岸总长3135m，以及新建人行道路长3257m和修建排水涵管12座。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海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联系人：罗工07756228916
邮箱：BL6228916@163.com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方式可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下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期限为自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稿提取地址：<https://pan.baidu.com/s/1lwmEPR8cGmFStH-kRX409A?pwd=ns99> 提取码：ns9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主要途径
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六、意见征集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北海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2024年12月16日

欢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建设

彰显法治的力量 提供贴心的服务

广西法治日报



平安广西网
www.paxg.cn

2024年12月16日
星期一
甲辰年十一月十六

今日4版 总第834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主管主办 广西法治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5-0023 邮发代号 47-28

《求是》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版的第24期《求是》杂志，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重要文章《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

筑牢平安根基 护佑民生福祉

南宁市江南区多元解纷提升社会治理新效能

□本报记者 曾屹崧 通讯员 陈凤娟

在邕江南岸，是南宁市工业老城区——江南区。该区面积大、流动人口多、商贸往来频繁，数量庞大的城中村、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等为社会治理带来诸多挑战。

江南区精准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积极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在矛盾风险排查、管控、化解上不断创新，把矛盾风险隐患从“被动治理”转变为“主动治理”，把发现“问题



对潜在的矛盾风险排查，推行“村级—道）半月一排查一研一会商”模式，对突出问题向上级交办会商，确保风险隐患“主动治理”转变。治安隐患500余个，消除，夯实了平安

“红橙黄

3.2.3 张贴

- 1、张贴时间：2024年12月14日
- 2、张贴地点：北流市隆盛镇人民政府、香圩村、文头岭村
- 3、照片：





3.3 查阅情况

查阅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请到北流市隆盛镇香圩村。

项目公示期间，未见有项目周围的村屯及单位、企业的相关人员来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设置地点进行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及广西法治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读、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第一次公示及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柱环发（2014）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不属于通知要求所列需要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故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周围的村屯及单位、企业的相关人员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没有采纳及未采纳情况。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本着对周围环境质量负责的态度，表示在项目施工期、运营后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保证当地居民的生活不受干扰。

6 其他

我单位已对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内容、报批前报批稿与公参说明文本进行存档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

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诺时间：2026年2月10日